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资仓储工程项目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47-2360SCGZG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资仓储工程项目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安装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电气、消防、室外公用工程制作安装、第三方检测、防腐、自控、各类相关手续办理等。投标人承担施工准备、施工、调试、单机试车、竣工及验收和缺陷责任处理等，具备项目验收条件，配合消防系统调试，提供合规性手续办理的各项服务。具体施工内容和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物资仓储工程项目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国内独立注册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①同时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或，②同时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或，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3)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3.2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至少2项合同金额不小于300万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安装或消防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含合同封面、合同范围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章页，并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人员要求

3.3.1 项目经理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以及建筑业 B 类安全考核证；

若提供一建证书，材料有效期及签名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相关要求：

<https://www.coc.gov.cn/coc/>

[webview/content.jsp?channel=1&id=1828&pageNoFrom=1](https://www.coc.gov.cn/coc/webview/content.jsp?channel=1&id=1828&pageNoFrom=1)。

(2) 应承诺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应至少在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安装或消防施工工程中担任过项目经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封面、合同范围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章页，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中应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

(4) 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社保主管部门近 6 个月任意一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工作（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mohurd.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技术负责人

(1) 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石油化工或机电工程专业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提供简历表）；

(2) 应承诺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在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安装或消防施工工程中担任过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封面、合同范围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章页，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证明中应能体现出技术负责人姓名，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社保主管部门近 6 个月任意一月出具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工作。

3.3.3 HSE 负责人

(1) 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建筑业 C 类安全考核证；

(2) 应承诺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出具承诺函加盖公章）。

(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至少在 1 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300 万元的石油化工项目安装或消防施工工程中担任过 HSE 负责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含合同封面、合同范围

页、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签章页)

(4) HSE 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社保主管部门近 6 个月任意一月出具的社保证明), 本项目期间不得承担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工作。

3.4 信誉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 且在公示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2023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下同)前,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 1000 元人民币), 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如遇平台操作性问题, 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

4.2 完成领购手续后, 可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3 未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1、质量标准:

- (1) 质量要求: 合格。(项目所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100%)。
- (2) HSE 目标: 上报集团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为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IV级)为零, 三废超标排放事故为零; 职业病事故为零; 政府媒体对企业 HSE 的负面报道为零。
- (3) 其它最低要求: 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工程节点目标, 确保工程总体按期竣工。

2、工期要求

合同总工期: 120 天。

计划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七北街 10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 8 号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24-81683600

电子邮件：chenhao@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 系 人：朱经理

电 话：18911319685

电子邮件：zhuhuiying@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